

財產申報內容

■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<u>不動產—土地、建物</u> <u>船舶</u> 汽車 (含250cc機車) <u>航空器</u>	<u>全部</u> (逐筆申報)	登記時間 + 登記原因 (如5年內取得 + 申報其取得 <u>價額</u>)
<u>現金、存款</u> (包含 <u>新臺幣、外幣</u>)	分別 每人、每項 累計 達 <u>100萬(含)</u> 時， 即應 <u>逐筆</u> 申報	申報日當日結餘
<u>有價證券(股票、基金、其 其他有價證券...等)</u>		申報日當日結餘
<u>債權、債務、事業投資</u>		(登記時間 + 登記原因)
<u>珠寶、古董、字畫、其他財產</u> (可流通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)	每件 <u>20萬(含)</u>	有掛牌之市價者，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；無市價者，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。
<u>保險</u>	無金額限制	類型-「 <u>儲蓄型壽險</u> 」、「 <u>投資型壽險</u> 」及「 <u>年金型保險</u> 」之保險 <u>契約類型</u> 。 不包括 <u>醫療險、意外險及其他具公益性質之保險類型</u> 。

申報事前準備資料

- ☺ 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

<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/cert-login/icLogin?redirectUrl=/apply-form/OLDEGXN001/2> (請以**自然人憑證**登錄申請)

(此僅為參考資料，作為財產所在、往來機關(構)單位之總覽，詳細請向各財產往來單位查詢)。

- ☺ 土地、房屋資料，除可核對本身持有之「權狀」，並可向地政機關查詢「登記謄本」。

- ☺ 汽車資料，除可核對本身持有「行車執照」外，並可向理單位查詢「車籍資料」。

- ☺ 存、放款資料，除「登摺」外，並可向金融單位查詢詳細資料(存、放款餘額證明)，惟查詢應將存款、放款、定存單及理財投資等一併查詢。

- ☺ 有價證券資料，除「登摺」，並請櫃臺服務人員辦理餘額登摺外，另可向集保公司查詢詳細資料。

- ☺ 債務可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(信用資料庫，每年免費申請1次信用報告)此僅為參考資料，作為債務所在之金融機構總覽，詳細之確切資料請向各貸款銀行查詢。